

证券代码：872084 证券简称：火柴盒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凤月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8-008 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8-008 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8-008 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8-011 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为 2018-012 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8-008 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8-009 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啸、白常福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